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512號

原告 祥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蕎蓁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0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G9A4112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」、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

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」，復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至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0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G9A4112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惟原處分已於110年10月15日送達至原告申請裁決書時自行登載之聯絡地址（裁決書寄送地址）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，並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完成送達等情，此有被告機關送達證書、交通違規裁決書申請單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。原告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應自送達原處分翌日起算30日，因原告設址於高雄市前鎮區，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而於110年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即行屆滿，因遇假日故順延至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即始屆滿。原告遲至110年11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上開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麗文